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9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 陳彩珠

出(列)席： 詳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因應大學法之確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正式提籌組計畫書。

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曾志朗系統校長演講

題目：科學普遍原則與科學家的學術自由與責任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conduct of Science

三、葉副校長報告：5 月 23 日收到教育部公文，宜蘭校地正式移撥清大。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詳見 96 年 5 月 29 日及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書面資料)。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無。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業務報告)。

肆、核備案

一、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提請核備。

(詳附件一及書面資料)

說明：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核備。

二、案由：請准設置校級『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案，提請核備。

(詳附件二)

說明：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核備。

三、案由：請准設置校級「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案，提請核備。(詳附件三)

說明：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核備。

四、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備查。(詳附件四)

說明：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核備。

伍、提案討論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第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二、第四章名稱及附錄一修正案。(詳附件五)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增列第六條條文修正案。

各委員會明訂學生代表人數者，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自行推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不參與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之選舉。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推選各委員會學生代表之辦法，由學生自治組織訂之，送校務會議備查，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五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擬調整學生事務處組織架構，將目前之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及就業輔導組整併為綜合學務組。(詳附件八)

說明：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1. 通過(同意 47 票，不同意 0 票)。

2. 「綜合學務組」應於網頁等相關資料上明確標示該組承辦「僑生及外籍生輔導」與「就業輔導」之相關業務。

五、案由：本校 95 至 96 學年度新增設教學單位，提請追認通過。

(詳附件九)

說明：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同意 51 票，不同意 0 票)。

六、案由：本院擬申請設立「服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並自 97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案。(詳如書面資料)

說明：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科管院

決議：通過(同意 48 票，不同意 0 票)。

七、案由：本院科技法律研究所擬增設博士班，自 98 學年度開始招生，提請審議。(詳如書面資料)

說明：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科管院

決議：通過(同意 52 票，不同意 0 票)。

八、案由：擬請同意增設「生科院學士班」。(詳如書面資料)

說明：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生科院

決議：通過(同意 49 票，不同意 0 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07)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96.6.12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已於日前完成本年度計畫書修正並於 5 月 16 日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辦成果發表記者會，其他預訂之重要時程如下：
 - (一) 9 月 15 日前繳交第二梯次申請計畫書。
 - (二) 10 月 10 日前繳交 96 年度考評報告（中英文版，數據結算至 9 月 30 日）。
 - (三) 11 月 15 日教育部考評委員蒞校÷內容製成光碟。
- 四、規劃舉辦/協辦多項校友聯誼相關活動包括：主辦—「清梅竹馬」未婚校友聯誼、「因清・姻親」校友夫妻/情侶徵文比賽；協辦—「生命故事館」部落格徵文活動、「清史留名」Part 2 與轉發校友各項活動報導、校友服務資訊、就業資訊、藝文活動資訊等。
- 五、5 月 28 日召開第二次「跨組國際事務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國際學生新生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寄送，由國際事務中心依照國推組所提供之名單統一發放。
 - (二) 籌備 96 學年度，國際學生新生訓練，包括國際學生新生訓練手冊及接機事宜。
 - (三) 籌備歡送本屆畢業之國際學生酒會（6 月 15 日）。

秘書處－校園規劃室工作進度報告

96/06/12

人員	工 作 項 目	目 前 進 度	備 註
陳宜靖	1.宜蘭園區開發	環評於 96.4.3 經委員會原則同意，本校於 96.5.23 取得土地管理權。	
	2.東院一期整建計畫	已於 96.5.18 評選出孫勝輝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預計 100 日曆天完成構想書。	
	3.東院二期整建計畫	已於 96.6.1 完成期末簡報，刻正修訂定稿本中。	
	4.新南大門之規劃與設計	因第一次上網招標無廠商投標，已於 96.5.22 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預計 96.6.27 截止收件。	
	5.舊校區更新計畫	業於 96.4.21 簽奉核可，預計 96.6.21 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	
	6.竹東第二校區籌設計畫	已於 96.4.20 召開期中簡報，已於 6 月 5 日提出期末報告。	
陳靜琦	1. B 段共同管道進度管控	6/1 進行統包招標第一次委員會議。	
	2.化學廢水處理廠之規劃與設計	因設計變更，已於 5/16 將環境對照表送環保署審查，對照表審查期間將持續對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檢討與修正。	
	3.成功湖周邊景觀改善計畫	96.5.21 召開期末簡報，已提案至景觀委員會。	
	4.清華實驗室工程構想	俟 96.8.8 育成中心確定招商不成時將清華實驗室與育成中心朝共構重新做工程構想，等待期間先進行資料收集。	
	5. L 段共同管道統包工程	已於 96.4.6 報開工，細部設計統包商修正中。	
	6.重大工程經費管理	經常性時效性業務。	
林棕元	1.全校區共同管道、交通動線、排水系統之設計、監造與品管	已於 96.1.10 召開期末簡報，期末報告成果修正中。	
	2.A 段人行道新建工程	預算已簽奉核准，為配合校慶活動及畢業典禮，擬於暑假期間施工。	
	3.廢水處理廠之監造與品管	廢水管線設計成果顧問公司修正中。	
	4.紅樓整建進度管控	已於 96.6.5 召開第十一次工作會議。	
	5.仙宮校區人行步道鋪面工程	預算經費重新簽核，俟奉核後移營繕組辦理後續事宜。	
林均樺	1.仙宮校區環評差異分析	已於 96.5.23 辦理第八次工作會議，預計 96.6.15 完成土方量計算。	
	2.仙宮校區臨時球場	第二次流標，已於 96.5.31 討論後續辦理事宜，決議將邀請可信任廠商辦理本規劃案。	
	3.全校用水計畫	96.5.21 景觀委員會已同意受水池位址設於人社院廢棄籃球場。	
	4.仙宮校區觀景餐廳	已於 96.5.28 上網招標，正值等標期中。	
	5.月涵堂	96.4.2 結案討論會，若 96.06.21 未送構想書至教育部即辦理結案。刻正瞭解畸零地取得問題。	
	6.南校區廢水廠停車場、湖畔棧道及弈亭工程	俟估價確認後撰擬簽呈。	
	7.保存南校區三合院之可行性評估	已於 96.05.14 簽呈核可，B 表簽送中。	
	8.醫環系前半地下化停車場	96.5.21 景觀委員會決議「需不需要設置停車場，尙待尋求共識」。	
	9.南校區行道樹種植計畫	驗收完畢，養護中。	

10.零用金管理	常態性業務。	
----------	--------	--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96.6.12

學務處 業務報告

- 一、96 年全國大專杯及聯賽，本校獲得五項第一名、七項第二名、三項第三名；大專杯團體總錦標男女乙組皆第五名。
- 二、與教務處合作，試辦部分學生勞作服務轉型為志工服務之「勞作服務-服務學習」計劃。
- 三、推展學生從事國際志工及國內公益活動。
- 四、與通識中心合作，為大一各學院院招生及學士班同學規劃生涯探索課程。
- 五、結合學生住宿安排，提升學生輔導功能。
- 六、本學期改善學生宿舍冷氣房比率達到研究生 90.63%、大學部 93.82%，合計 92.12%。
- 七、與教務處及計通中心合作，對於退學邊緣且重度從事線上遊戲的同學給予提醒。
- 八、依據學生會反應，規劃改善小吃部前之學生活動設施。
- 九、擬整合僑外輔導、就業輔導及新增輔導工作，成立綜合學務組。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96.6.12

總務處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5 月 11 日辦理二梯次之新進同仁「公文製作及公文管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二、出納組

綜合所得稅申報所需各項空白表格，歡迎同仁前來取用。

三、保管組

1、「宜蘭園區」預定地無償撥用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

2、96.4.16-96.5.15 進行本〈九十六〉年度財物定期清點工作。

四、事務組

預計於七月底前完成本校 38 棟大樓之屋頂清理工作。

五、營繕組

1、光復路大門到圖書館段共同管道統包工程：96 年 4 月 26 日竣工。另「大門起點增設人員逃生口及管道追加長度 10M」預計 96 年 6 月 16 日完工。

2、行政大樓增建工程：預定 96 年 6 月底完工，目前工程進度 67.1%。

3、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 96 年 1 月 25 日開工，預定 97 年 4 月完工。

4、學習資源中心新建工程：96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復文表示審查後仍應再檢討、修正後重新報部再議，預計修改圖說於本月月底前第四次報部。

5、教學大樓(紅樓改建)新建工程：預計 96 年 6 月提送 30%設計圖說至工程會審議，預計 96 年 12 月開工，98 年 12 月完工。

6、網球場、體育館、游泳池改善工程，目前進行設計中，預計暑期施工。

7、全校校舍耐震評估報告已經完成，將逐年編列經費加以補強，本年度將優先處理耐震力較不足的校舍約 10 棟。

六、採購組

採購金額 100 萬以下第 1 次公告未達 3 家廠商報價，皆依中央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開標，以節省採購時程。

七、駐警隊

1、96 年 3 月 27 日偵破綜三館數學系竊案，當場逮捕通緝中之慣竊劉鳴生，起出失竊投影機 4 台、價值新台幣 32 萬元。

2、工三館、綜三館及工四館門禁警報系統(管制時間之即時影像警報及語音通話)招標完成，即日開始施工。

八、環安中心

1、毒性化學物質 e 化管理測試計畫，由化學系廖俊臣老師實驗室等 5 間實驗室參與測試。

- 2、化學/化工與工三/工四廢水處理廠將整併於工三/工四廠址，擴建之廢水處理廠設計為可處理 625 噸廢水，以符合相關規定。
- 3、規劃 96 年全校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乙案。
- 4、96 年 3 月 30 日業經環安委員會通過「本校資源回收工作績效優良評比辦法」，預計 7 月起開始實施，以鼓勵本校教學單位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96.06.12

研發處 業務報告

- 一、96 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拔尖計畫與增能計畫，奉核定通過拔尖計畫 4 件、增能計畫 43 件，總金額新台幣 215,000,000 元。
- 二、96 年度『教師學術卓越獎勵』申請，各院於 6 月 10 日前提推薦名單送教務處。研發處將接續進行獎勵前 4%、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送外審作業。
- 三、6 月 15 日上午 10 點將於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舉辦『長庚／清大研究合作計畫之說明會』。
- 四、97 年度（第 5 期）榮總台灣聯合大學整合型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96 年 6 月 13 日截止收件；個別型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96 年 7 月 31 日截止收件。（執行期限皆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學術合作組：
 - (一)、外賓參訪：
 1. 5/28 普渡大學 Calumet 分校 N. Ibrahim 副校長及 West Lafayette 分校文學院 T. Berndt 副院長等至本校參訪。
 2. 5/29-31 日本奈良女子大學久米健次校長等來台參訪，在台行程由本組負責安排，並請中文系野村客座教授協助陪同在台行程，校方由校長主持並安排原子爐、科學園區及國家同步輻射中心等參觀。
 - (二)、簽約：
 1. 目前本校共有 56 個單位的姐妹校。
 2.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 UCLA 之 Henry Samueli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及香港『科技大學 HKUST 工學院』與本校工學院、原科院及電資院簽署學生交流合約案，已完成簽署。
 3. 與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T』完成學術合作協議，將正式公告全校。
- 六、技術服務組：
 - (一) 技術移轉合約今年完成簽訂 4 件，尚有 6 件協商進行中。
 - (二) 規劃科技權益委員會召開時間，預計於 6 月 28 日召開。
- 七、建教合作組：
 - (一)、國科會 96 年度國防科技計畫，今年共通過七件，總金額新台幣 7,235,000 元整。
 - (二)、國防訓儲員額 96 年度清華大學通過核定員額數 16 名。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96.6.12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 一、開發完成由各系所管理的校園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服務，可以提供來賓使用。
- 二、將 SPAM 技術推廣至系所的 sever。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96.06.12

會計室業務報告

- 一、本（96）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年經費 10 億元分配，業經秘書處簽奉核定在案；另「校務基金」校內分配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決議通過。請各單位及早規劃採購案件，以免下半年度發生趕辦情事（資本門外購案請購截止日為 6/30；資本門內購案請購截止日為 9/30）。
- 二、依 96.04.02「特別預算設備採購流程檢討會議」決議：採購案件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應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後續採購作業，請各單位配合規定辦理。
- 三、本校 96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資本支出執行率僅 53.25%，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 四、96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函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請各單位配合規定辦理。
- 五、「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注意事項：
 - （一）、依據 96 年度「院系所配合經費」審查意見「綜合建議」第二點：一般性經費可由校務基金支用者，宜自校務基金動支，不宜在特別預算報銷，請各單位確實配合執行。
 - （二）、依據「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補充說明第四點規定，國外差旅費出國人員得包含執行該計畫之行政人員及學生，俟後計畫人員出國請於『17 國外差旅費』項下辦理核銷。
 - （三）、為配合 95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會報決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每院可於所分配之系所經費中增聘一名專職人員協助國際化及經費控管等業務。為利後續審計單位查核需要，請各單位於計畫內聘用專任助理時，以『01 人事費』列帳，原費用別『05 其他費用』內已列帳者亦請配合修正，以利後續作業。
- 六、本校 97 年度預算教育部補助額度業經高教司於 4 月 17 日及 5 月 14 日核定，共補助基本需求數 14 億 0,428 萬元（暫編列經常門 13 億 0,189 萬 7 千元，資本門 1 億 238 萬 3 千元，需待教育部核定），營建工程僅通過自籌部分「學生宿舍」一案，核定可編列數 2 億 7,154 萬 2 千元，發展性經費為 0 元。本室已依通知限期籌編 97 年度預算案書表並簽奉校方核定後，函送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與財政部審查。
- 七、國科會、教育部補助等計畫大部分將於 7 月 31 日到期，請各計畫務必儘早辦理各項採買，並請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完成各項採購、驗收手續，並儘速報銷，俾利經費順利結報。
- 八、國科會 95 年度起核定新制多年期計畫，即國科會計畫編號最後 3 碼為"MY2"（二年期）、MY3（三年期）。計畫經費流用百分比之計算，係按各項目補助總金額為計算之基礎，計畫結束前各期不需辦理延期，餘款轉至下期合併支用。國科會規定每年計畫支用百分比達 70 %（實支金額/已撥付金額）以上者，或未

達 70% 已敘明原因經國科會同意者，才可請撥下一年計畫經費，請款時需附已撥款之支用明細報告送國科會。請各計畫主持人特別注意，確依國科會規定辦理，使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九、本室已編印完成「會計事務作業手冊」，分發各業務單位為有關會計作業依據。依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於 96.4.23 舉行 96 年度會計作業及強化內控宣導座談會，並於 96.5.2 進行 96 年度第一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

校發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處 聯絡電話：x31166 陳力俊教授

主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之審議

說明：教育部於 91 年 10 月間核定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陽明大學四所大學共同組成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為先導計畫，經四年多試辦，其整合效益顯著，現擬依據「大學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正式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建議：請通過「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送校務會議核備

95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

附件二

聯絡電話： 35007

主 旨：請准設置校級『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素質，促進人文社會研究之合作交流，推動國家社會發展之前瞻性議題，擬成立『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於 96 年 5 月 14 日研發會議決議：同意〈11 票贊成，0 票反對〉送校發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執行。
- 三、設置要點及籌備會議紀錄請詳見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96 年 5 月 14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X 年 X 月 X 日校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素質，促進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之合作交流，推動國家社會發展之前瞻性議題，成立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

一、規劃國家社會前瞻性議題，並執行重要議題之研究。

二、提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之共同平台、建立彈性研究教學機制，提昇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

三、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之交流，為本校與其他國內外大學間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搭建交流與合作平台。

四、以學術研究為基礎，建立社會議題之公共論壇。

五、規劃研究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與評量制度。

六、推廣並提升大學校園之人文社會科學素質。

第三條 本中心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校長聘免，任期三年，得連任。並視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秘書、組長，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中心視需要設置行政支援組、學術研究組、合作交流組、教學推廣組，推行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其成員由主任聘任。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運作、研究重點及研究方向之專業性意見。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

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包括計畫經費、校方補助經費及募款等。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2007/3/1 10：00～12：10

地點：人社院 C310 會議室

主席：張維安

出席：蔡英俊、張元杰、沈宗瑞、林哲群、史欽泰、黃朝熙、彭心儀、吳泉源、廖炳惠、魏

捷茲、陳光興、黃春興、陳萬益、連金發（依簽到順序）

紀錄：李宗義

背景報告

● 背景：

學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原則：

1. 結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在人文社會研究方面的計畫
2. 校級研究中心才符合申請「拔尖計畫」的要求。

議題討論

● 任務

本中心有五大任務：

一、提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提供社會科學研究之共同平台、建立彈性研究教學機制。

（我想像中的可能性有學術後勤支援，如協助學術會議，共同網站，以及其他的後勤支援，彈性教學機制如減教學分數，鼓勵專書寫作等）

研究平台：概念近似一個專屬於人社院、科管院、共教會的「研發處」。

二、規劃國家社會發展之前瞻性議題：整合並推動台灣社會下一世代重要議題之研究。

（維持目前各中心的特色之下，人文社會中心應凝聚跨學科的共識，進行對台灣社會文化迫切而重要的議題，如果能夠得到共識，也可提作為 5/500 的提案計畫之一）

題目暫訂為：流動議題與台灣社會：社會、文化與經濟研究

三、推動跨校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並為本校與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國內外大學間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搭建交流與合作平台。

（持續過去的國際學術交流，增加常態性的中長期訪問學者經費與名額）

四、推廣並提升大學校園的人文社會科學素質。

（這點特別是針對推動在校園內與校園外，關於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的重校性，例如人文社會學科對於一個完整大學的重要性，一流大學的理念，大學的社會責任，人文社會科學對於現代公民的重要性）

推廣並提升大學校園的人文社會科學素質（同時包含教師研究經費補助、教師「減教計畫」、博碩士生培育的經費支援）。

五、規劃思考現有的人文社會教育及評量制度。

（重新目前的一些人文社會教育方式與課程等，並積極建構合乎人文社會所需的評量制度。）

思考現有的人文社會教育及評量制度。

● 共識

1. 建立規模較大的中心，將學校所提供的經費，從人文社會的角度出發做妥善的運用。
2. 校級研究中心的成立並非在消滅或排除現有的研究中心與研究室，研究計畫的推出也不是排除現有的研究成果與計畫。
3. 成立研究中心、增取經費、達成任務

● 工作分配

任務一（含行政架構、規模、人員編制）科管院黃副院長、劉人鵬教授

任務二 張維安院長、史欽泰院長、邱貴芬教授

任務三 陳光興教授

任務四、任務五 蔡英俊教授、沈宗瑞教授、謝小芬教授

各任務小組，請在下次聚會時提出進一步的作業細節，如辦法，要點，目標，評量指標，以及經費等。

● 下一次會議時間地點：

時間：2007/3/8 10：00～12：10

地點：人社院 C310 會議室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2007/3/15 10：00～12：10

地點：人社院 C310 會議室

主席：張維安

出席：張旺山、沈宗瑞、彭心儀、陳萬益、連金發、林哲群（依簽到順序）

紀錄：李宗義

會議目的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各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報告事項

1. 研究計畫部分：目前暫訂之主題為「流動議題與台灣社會發展：社會文化與經濟研究」（請參考附件），經濟由史欽泰院長，社會由張維安院長，文化暫訂由邱桂芬教授分別負責整合工作。3月14日已邀請對此計畫有興趣的院內教授參與討論，目前尚處於匯集共識、徵求研究議題以及聚焦的階段，懇請各籌備委員將已經形成的初步構想轉達給所屬單位同仁，歡迎大家於3/21（星期三）下午兩點鐘於人社院C310參與討論。
2. 有關組織章程部分：研究中心將設本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研究中心事務，主任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並設執行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目前章程尚處於草案階段，詳細章程將於下次開會時提出。
3. 國際交流部分就陳光興教授所提之資深訪問研究員、訪問研究員等構想進行討論。
4. 中心任務第一、四、五項因負責人員未參與開會，留待下次討論。

會議討論事項：

1. 研究計畫。目前研究計劃僅備雛形，主題暫訂為「流動議題與台灣社會發展」，「流動」此概念是計畫之方向，是一個可長久經營的題目，因此還待各位同仁共同參與將題目精緻化、內容具體化，賦予此研究更有意義的發展。委員在會中建議將主題改為「『流動』與台灣社會發展：社會文化與經濟研究」，如此不至於窄化原本「流動」的構想。
2. 組織章程。有關組織章程之部分，針對中心主任人選，委員擔心如果由現任理工科背景的副校長兼任主任一職，將影響中心籌備的構想與理想。因此，傾向以人社院、科管院與共教會三者共同的力量，向學校爭取一位「人文」副校長，將人文社會學科的理念在人社院落實。在組織架構上，目前中心定位為兩院與共教會的「研發處」，是一個推動清大人文社會學科的平台，因此在人事上將爭取固定編制之行政人員，才有利於任務的長期推動。而組織架構方面，具體工作由執行委員會進行日常工作之推動，無須像台灣大學一樣設置一個「指導委員會」。

3. 有關國際交流部分。草案提出聘任資深客座研究員、客座研究員、博士後研究人員與博士班研究生的構想，因原始構想人員為每年各十人，所需經費較為龐大。會中經過討論並建議，可將現有人數構想減少或朝向聘用短期研究員的方法。同時聘用國際人員的方式已經有校內與校外的單位投入資源，因此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似無在此重複投入的必要，因此在未來聘用國外人員的制度設計時，必須考慮是否在現有的資源之外另外開闢一個專屬於本中心之管道，亦即進行一些不同的思維，盡量避免與現有資源重疊。

會議共識

1. 中心設置與研究計畫之推動分屬於兩項工作。中心設置已於第一次開會時達成共識，因此籌備工作將持續推動。研究計畫迫於時間限制，如無法在三月底學校「拔尖計畫」申請截止前完成，將考慮是否暫緩一年提出，這必須由願意參與研究計畫之同仁共同決定。
2. 請各位委員將研究計畫的訊息帶回各單位，希望邀請更多的人投入其中進行思考。目前是在「流動」的大框架上尋找共同關切的核心，並不急於進行整合，不同學科之間的聯繫還待不斷的對話與腦力激盪產生，並點出對台灣社會未來發展的關懷。
3. 在中心的人事安排方面，必須集合兩院與共教會的力量，盡量向學校爭取增加「人文副校長」的可能性，並將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定為一常設的單位，避免學校再用過去的思維經營人文社會學科的發展，也避免人文社會研究在五年五百億的執行期過之後就解散。這是一個有力量的整合，或許是清大發展人文社會科學的一個契機。

95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

聯絡電話：35007

主 旨：請准設置校級「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校內生物醫學相關研究之整合及系統規劃，致力於生物醫學科技核心技術之研發、人才培育與推廣教育，以及促進形成跨領域、跨校際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策略聯盟。協助國家生醫園區之建立及我國生物醫學產業之發展與生根拓展，促進生物醫學科技國際學術與產業應用合作事務，擬設置『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
- 二、本案業經於 96 年 5 月 14 日研發會議決議：同意〈12 票贊成，0 票反對〉送校發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執行。
- 三、中心設置要點及中心組織章程請詳見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96 年 5 月 14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x 年 x 月 x 日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設置。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主推動校內生物醫學相關研究之整合及系統規劃，致力生物醫學科技之研發、人才培育與推廣教育，形成跨領域、跨校際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策略聯盟，協助我國生物醫學產業之發展，促進生物醫學科技學術與產業應用之合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由校長聘免。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設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由主任聘任，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對生物醫學科技研發及中心發展方向提供建議。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免，任期三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由主任聘請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主任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擬定及檢討中心業務運作。

第六條 本中心分組辦理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免。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機構委託計畫、醫學界及產業界合作研究與捐贈、技術服務、培訓費、學術活動費等。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一、 成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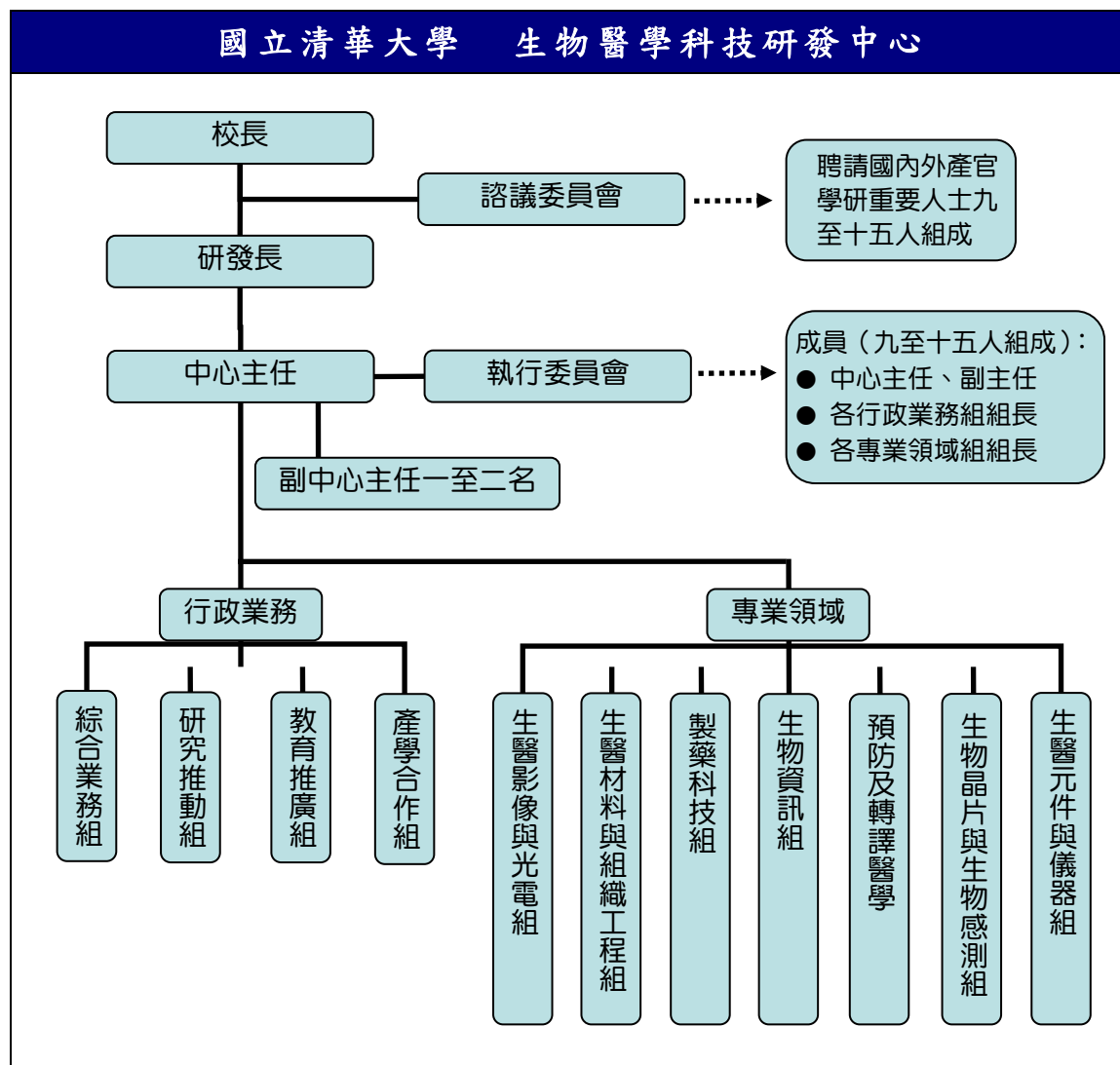
本中心的任務在推動校內生物醫學相關研究之整合及系統規劃，致力於生物醫學科技核心技術之研發、人才培育與推廣教育，以及促進形成跨領域、跨校際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策略聯盟。協助國家生醫園區之建立及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與生根拓展，促進生醫科技國際學術與產業應用合作事務。

二、 定位及期限

1. 本中心之定位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其附錄一之研究中心，隨研究計畫而調整研究成員。
2. 本中心每三年為一期，由研發處考核其成效。

三、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圖



組織架構說明：

1. 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及研發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敦聘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方針，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相關系所、機構之合作事項。
2. 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本校中心主任、副主任、行政業務部及專業領域部之各組長為當然委員，以上皆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負責中心擬推展業務之制訂與審核，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3. 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包括協調綜合業務、研究推動、教育推廣、產學合作、國際合作等相關工作。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設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中心下設行政業務及專業領域兩部份。
4. 行政業務分四組：綜合業務、研究推動、教育推廣、產學合作。未來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調整或增減。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本校生醫科技相關業務、研發、教育及產學合作等草案擬定，並推動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
5. 專業領域分七組：生醫影像與光電、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製藥科技、生物資訊、預防及轉譯醫學、生物晶片與生物感測、生醫元件與儀器。未來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調整或增減。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或技術人員。各組得視需要設置核心實驗室，由中心統籌協調成立。依經費許可可購置生醫科技關鍵設備，由中心維護管理，提供校內外教學研究之用，以加強本校生醫科技之教學、研發、服務等工作，以提高本校生醫科技研究水準與達到資源共享為目的。

四、各項業務組之工作項目

1、綜合業務

- (1) 各項會議之召開作業、議事事項、紀錄與執行管制。
- (2)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列管追蹤業務。
- (3) 中心之規劃、業務稽核、管理與維護。
- (4) 中心年度經費預算管理。
- (5) 協助科技研究發展成果之教育與推廣事項。
- (6) 動物實驗之管理與生物安全之服務業務。
- (7) 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綜合執行業務。

2、研究推動

(1) 推動成立生物醫學科技核心實驗室

配合實驗室和核心設備之建立，更有效推動整合性生物醫學產業之技術研究。

(2) 推動跨校策略聯盟

以策略聯盟連結醫院、大學及研究機構，推動生醫科技之研發，並落實相關產業於國家生醫園區。

(3) 推動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生醫科技領域」計畫

於提升校內生醫相關拔尖研究之整合上扮演重要功能，以發揮本校最大之研究能量。

(4) 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積極推動跨領域生物醫學科技計畫，建立整合平台、爭取外部研究經費。

(5)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拓展與國際知名學府之學術交流，並爭取主、協辦國際研討會。

3、教育推廣

(1) 協助本校各院系發展與整合

整合教學資源以推動生醫科技相關學程，並以實習課程提供學生修習生醫科技核心實驗課程。

(2) 因應生醫科技發展之需求，推動關鍵性技術之教學課程

配合生醫科技新發展，規劃專業課程，並整合相關師資於暑假開設核心課程學分班，提供各界人士進修機會。

(3) 推動生物醫學科技知識的普及

舉辦各種座談會、國際研討會和實驗操作課程，將生醫科技知識普及化，培植國家生醫科技領域之生力軍。

(4) 協助本校師生至生物醫學產業參訪與實習

提供師生跨產業交流平台，建立產業經驗，強化產學合作。

4、產學合作

(1) 實驗動物實驗室之管理服務

提升實驗動物品質，培養管理人才，協助實驗動物安全委員會推動業務及提供諮詢。

(2) 生物實驗安全管理

協助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辦理督導、管理及審查本校生物實驗安全相關事宜。

(3) 臨床測試諮詢服務

協助校內與醫院合作，積極推動臨床測試，落實生醫技術之研究成果。

(4) 科技研究發展成果之教育與推廣

強化本校與生醫科技產業之橫向聯繫，提供合作技術研發平台，建立長期合作與資訊/技術互惠管道，落實研發成果之在校外之推廣。

(5) 產業技術國際化

推動國外廠商合作機制，強化技術生根和國際化。

五、各專業領域組之研究發展方向

1、生醫影像與光電

(1) 分子生醫影像

正子斷層造影、單光子斷層造影、光學斷層造影

(2) 結構式生醫影像

超音波、電腦斷層造影、磁振造影

(3) 分子影像探針藥物

分子影像藥物、藥物動態模型

(4) 生醫影像應用

成像研發、生醫影像資料庫、生醫訊號處理

(5) 生醫光電技術

生醫光學影像、生醫熱感影像

2、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

(1) 功能性生醫材料

溫度敏感材料、酸鹼應答材料、環境應答材料

(2) 醫療器材與人工器官

體內植入物、眼、心臟、血管、軟硬骨等

(3)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組織再生、器官修復

(4) 幹細胞再生醫學

幹細胞分離、培養、分化、臨床應用

(5) 奈米生醫

病灶診斷、標的、治療

(6) 藥物/基因傳遞材料

病毒載體傳遞、非病毒載體傳遞、功能高分子載體傳遞

3、製藥科技

(1) 化學生物學與藥物標的開發及驗證

醣生物學、結構生物學、標的開發

(2) 藥物高速篩檢系統

藥物基因體學、組合化學、計算生物學

(3) 藥物與基因傳送系統

高分子微胞、標的導向傳遞、奈米粒子工程

(4) 生技藥物開發及產製技術

生技藥物開發、細胞工程、細胞製程技術

(5) 中草藥開發

活性成分鑑定與純化、中草藥藥理學

(6) 國人特定疾病藥物開發

肝臟疾病、血液及血管疾病

4、生物資訊

(1) 生物資訊分析及應用

資料探勘、計算系統生物學、分子結構資訊

(2) 生醫資訊系統

生醫影像視覺化、生醫系統晶片分析

(3) 生醫資訊平台建置

生醫資料庫、系統整合、虛擬藥物篩選及設計平台

5、預防及轉譯醫學

(1) 神經醫學

神經退化疾病及老化之分子醫學

(2) 代謝醫學

血液與血管功能障礙之基因體醫學、痙攣與疼痛發生及其治療

(3) 癌症醫學

核酸損傷及修補、癌症發生機轉、癌症治療

(4) 感染疾病及預防醫學

感染疾病之致病機轉、預防感染、治療

(5) 疾病治療研發

藥物開發、基因治療、細胞治療、組織再生、疫苗研發

(6) 動物模式研發

(7) 臨床醫學研究

臨床檢體及病例分析之研究

6、生物晶片與生物感測

(1) 奈微米生醫傳感與造影

奈微米生醫感測與致動、生醫分子訊號/細胞影像增強、單分子/單細胞之操控與檢測

(2) 奈微米陣列晶片

DNA 陣列晶片、蛋白質陣列晶片、細胞陣列晶片

(3) 奈微米流體晶片

生醫檢體製備、檢測過程操控技術、奈微米藥物釋放及操控

(4) 可植入之生醫晶片裝置

可植入人體或動物體之生醫晶片裝置

(5) 生醫與晶片之介面與整合

生物相容技術、生物加工技術、生物介面整合、生物晶片封裝

7、生醫元件與儀器

(1) 醫療監控/照護系統

微型生醫診療系統、先進型體溫計、血壓計、血氧計

(2) 生醫裝置製造組裝

電極、生物相容性材料、封裝技術、植入式可充電電池

(3) 神經彌補裝置

微型感測元件、人體無線感測網路

(4) 複合式醫療元件

無線被動式膠囊內視鏡

(5) 人工輔具

站立輪椅、助走器、電子眼、助聽器、人工關節

(6) 生醫儀器

雷射刀、骨密計、生化分析檢驗儀

六、未來與展望

1. 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提昇本校生物醫學科技研究與教學水準

使本校研究與教學達一流水準，吸引菁英學子，培育尖端生醫科技人才，使本校成為生醫科技重鎮。

2. 關鍵生物醫學產業之推動與研發

針對生醫科技重點方向進行產業研發，提昇產業技術層次，帶動生醫創新產業發展。

3. 推動跨校研究聯盟，提昇研發能量

以策略聯盟落實各單位之合作與互動，推動產學合作與結盟，並擷取先進國家經驗，推動國際合作，共攀高峰。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篇 總則	篇名未修正。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篇名未修正。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章 入學	章名未修正。
第 三 條 <u>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u>	第 三 條 在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參酌大學法第 23 條作文字修正。
第 四 條 <u>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u>	第 四 條 學士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學生—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後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文字修正。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第一五一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刪除。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u>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u>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八 條 經錄取之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資格—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原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整併修正為本條文，並增列請註冊假規定。 2. 轉學生不得保

<u>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u>		留規定改列第七條第一項後段。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新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外，即取消入學資格。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

學雜(分)費，一、未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1.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2.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3. 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4. 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5. 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6.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1.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費 300 元。 2.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 500 元。 3. 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 4.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未繳學雜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1.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2.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3. 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4. 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5. 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6.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1.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	---

	費經申請同意者， 不在此限。	元；三日加收延 誤費 300 元。 2. 延誤日數在四 至七日者：加收 延誤費 500 元。 3. 延誤日數逾八 日者，該科目註 銷。 4. 有特殊原因延 誤繳費經申請 同意者，不在此 限。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 規定，接受所屬學系 (組)、 <u>學位學程</u> 之導師 輔導並經系、 <u>學位學程</u> 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 登記，選課手續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 規定，接受所屬學系 (組)之導師輔導並經系 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 登記，選課手續另定之。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 十二 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 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 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 分，不得多於廿五學 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 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 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 期得經系、 <u>學位學程</u> 主 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 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 數，經導師及系、 <u>學位 學程</u> 主任同意並經系 務、 <u>學位學程</u> 會議或系 務、 <u>學位學程</u> 會議指定 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 應修學分數。	第 十五 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 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 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 分，不得多於廿五學 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 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 於廿五學分。學生學期 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 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 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 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 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 意並經系務會議或系務 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 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條次變更。 第一項後段超修 規定移列為第二 項，原第二項改列 第三項。
第 十三 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 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 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 「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 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 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 「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 修正。
第 十四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 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 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十七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 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 課實施準則」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 修正。
第 十五 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 程設置原則」，修習跨		本條新增。

院、系、所學分學程， 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 證明。 第 十六 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 十八 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章名未修正。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u>惟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u> <u>各學系、學位學程</u>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u>惟各學系、學位學程</u>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十九 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1. 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規定，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2.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習學分總數規定移列第二項，文字並酌予修正。 3. 原第二、三項改列第三、四項。
第 十八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	第 二十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分數，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u>十九</u>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 <u>二十一</u>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 <u>二十</u>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第 <u>二十二</u>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一</u> 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 <u>二十三</u> 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 <u>二十二</u> 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 <u>二十四</u> 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三</u>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成績登記表須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第 <u>二十五</u>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成績登記表須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四</u> 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必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提出，因特殊原因而成績遲送之科目，則須於該科教師送交成績後四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	第 <u>二十六</u> 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必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提出，因特殊原因而成績遲送之科目，則須於該科教師送交成績後四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含)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含)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三十條之限制。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二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三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第四章 轉系(組)	章名修正，輔系、雙主修，改列本章。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	條次變更。

	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主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組)。	第三十六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主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組)。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本條係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與轉系(組)同列專章。
第三十六條	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未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者，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十四條	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未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者，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本條係自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與轉系(組)、輔系同列專章。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增列本條文。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	條次變更。

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女性學生懷孕、<u>分娩</u>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一學年），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女性學生懷孕、<u>生產</u>期間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 <u>三十九</u> 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u>三十八</u>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條次變更。
第<u>四十</u>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u>區域級以上</u>醫院或中央衛生	第<u>三十九</u>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經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	條次變更。

	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經核准後，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經核准後，在原肄業院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條次變更。 增列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一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三十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條次變更。 原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第一項敘述，修正條文第九款為新增。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九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要點辦理退費。			本條新增。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 <u>學位學程</u> 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第四十七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	第四十八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	條次變更。

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u>學位學程</u>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三、暑修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三、暑修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文字修正。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篇名未修正。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章 入學	章名未修正。
<u>第五十一條</u>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u>採認規定</u>之<u>國外</u>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u>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u>。	<u>第四十九條</u>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u>認可標準</u>之<u>外國</u>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u>第五十二條</u>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u>採認規定</u>之<u>國外</u>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u>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u>。	<u>第五十條</u>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u>認可標準</u>之<u>外國</u>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u>第五十三條</u> <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u>，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u>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u>，<u>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u>，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u>第五十一條</u>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條次變更。 依大學法規定，增訂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依教育部所訂「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通過名單免報教育部。
<u>第五十四條</u>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u>第五十二條</u>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肄業。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二章 選課	章名修正。
第 <u>五十五</u> 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否則應予退學。		本條新增。
第 <u>五十六</u> 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第 <u>五十三</u> 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章名未修正。
第 <u>五十七</u>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 <u>五十四</u>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五十八</u> 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第 <u>五十五</u> 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各系、所、<u>學位學程</u>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u>五十九</u>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u>學位學程</u>同意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u>五十六</u>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同意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u>六十</u>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u>二十七</u>條規定辦理。	第<u>五十七</u>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u>二十九</u>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章名未修正。
第<u>六十一</u>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組)。申請轉系、所(組)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組)之研究生不得再	第<u>五十八</u>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組)。申請轉系、所(組)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組)之研究生不得再	條次變更。

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組)。轉系、所(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同一系、所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組)。轉系、所(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同一系、所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學	第五章 退學	章名未修正。
<u>第六十二條</u>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u>第五十九條</u>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七、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移列第一項，修正條文第十款為新增。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章名未修正。
<u>第六十三條</u>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u>第六十條</u>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六十四條</u>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	<u>第六十一條</u>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二、碩士班： 每月發證一次，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惟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除外。 六月份畢業典禮(含當日)以前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二、碩士班： 每月發證一次，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惟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除外。 六月份畢業典禮(含當日)以前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其他	第七章 其他	章名未修正。
<u>第六十五條</u>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u>第六十二條</u>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篇 附則	第四篇 附則	篇名未修正。
<u>第六十六條</u>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u>第六十三條</u>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條次變更，內容修正。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u>第六十七條</u>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及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六十四條</u>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修正程序變更。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第十四條
96.05.29
校發會通過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共教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含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註：組織規程第13條第2項：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96.05.29
校發會通過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列**出席代表各一人。
- 三、**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列席代表一人。**
-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三、共同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第三十七條
96.05.29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院長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發會通過	院長之續聘，由校長經徵聘詢程序後聘任。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院長職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u>其續任之程序亦同</u>。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三十八條 96.05.29 校發會通過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 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u>其續任之程序亦同</u>。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三十九條 96.05.29 校發會通過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及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u>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共教會主任委員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六條 提-96.06.05 校發會通過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二、 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三、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四、 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五、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籌募，及協調國際學術交流、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六、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七、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八、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

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會計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及編制，見本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暨附錄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編制表」。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提 96.06.05

校發會通過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 一、理學院
- 二、工學院
- 三、原子科學院
- 四、人文社會學院
- 五、生命科學院
-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七、科技管理學院
- 八、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簡稱共教會）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共教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共教會下設單位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單位事務。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編制見本規程附錄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編制表」。~~

第五十二條 之一

提 96.06.05

校發會通過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副總務長、副館長、主任、會計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編纂、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得置醫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

之二 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依規定函送考試院核備。

提-96.06.05

校發會通過

第四章名稱

提-96.06.05

校發會通過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技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附錄一 名稱

提-96.06.05

校發會通過

附錄一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附錄二 刪除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

83.12.13 校務會議通過

95.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下稱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由校務會議依照組織規程所訂範圍擇定,人數變動時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各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另置候補委(成)員,依次遞補任期屆滿前出缺之委(成)員,遞補委(成)員任期至被遞補委(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候補委(成)員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小組經由選舉產生人數之三分之一,未達整數時加至整數。候補委(成)員於每次選舉時全數改選。
- 二. 選舉過程分『提名投票』及『選舉投票』兩個步驟,前者於校務會議之前完成,後者於校務會議時進行。各步驟選票之設計,分發,回收,開票,及統計均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執行。票數相同而有必要決定先後次序者,由開計票人員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 提名投票決定各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委(成)員候選人名單。各委員會或小組候選人數目訂為該委員會或小組需改選委(成)員人數加候補委(成)員人數之三倍。符合當選資格的校務會議代表均列名於提名選票中,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以通信方式進行提名投票。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最多可提名應選出人數之足額,超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三人及非學院代表三人,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二人及非學院代表二人。以上保障名額優先從各學院及非學院代表中依得票數高低決定,餘額依整體得票數高低決定。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於計票後,得個別徵詢被提名人之意願,以確定被提名人當選後能全力履行職務。各委員會候選人確定後,依姓氏筆劃列名於選票上,其獲得之提名票數不公佈。
- 四. 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應選出人數之二分之一,未達整數時加至整數。超額或不足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
- 五. 有關選舉辦法,過程,或結果之爭議提校務會議議決。
- 六. 各委員會明訂學生代表人數者,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自行推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不參與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之選舉。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推選各委員會學生代表之辦法,由學生自治組織訂之,送校務會議備查,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 七.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發會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96 年 5 月 29 日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五點（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本（96）年 3 月 13 日令修正發布「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辦理。

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條文內容如下：

（一）修正後：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二）修正前：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三、本次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主要為新增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之相關規定，餘均為文字酌修。擬配合該規定，修正本校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五點，詳附件一。

四、檢附教師借調處理原則（附件二）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原規定（附件三）。

決議：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五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借調期間每次 <u>以四年為限</u> ；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u>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u> ；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 <u>超過</u> 八年。	借調期間每次 <u>至多四年</u>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 <u>逾</u> 八年。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二三三〇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〇九〇五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台人（一）字第〇九六〇〇二〇二〇九〇號令修正第二點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

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

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

由各校定之。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校務會議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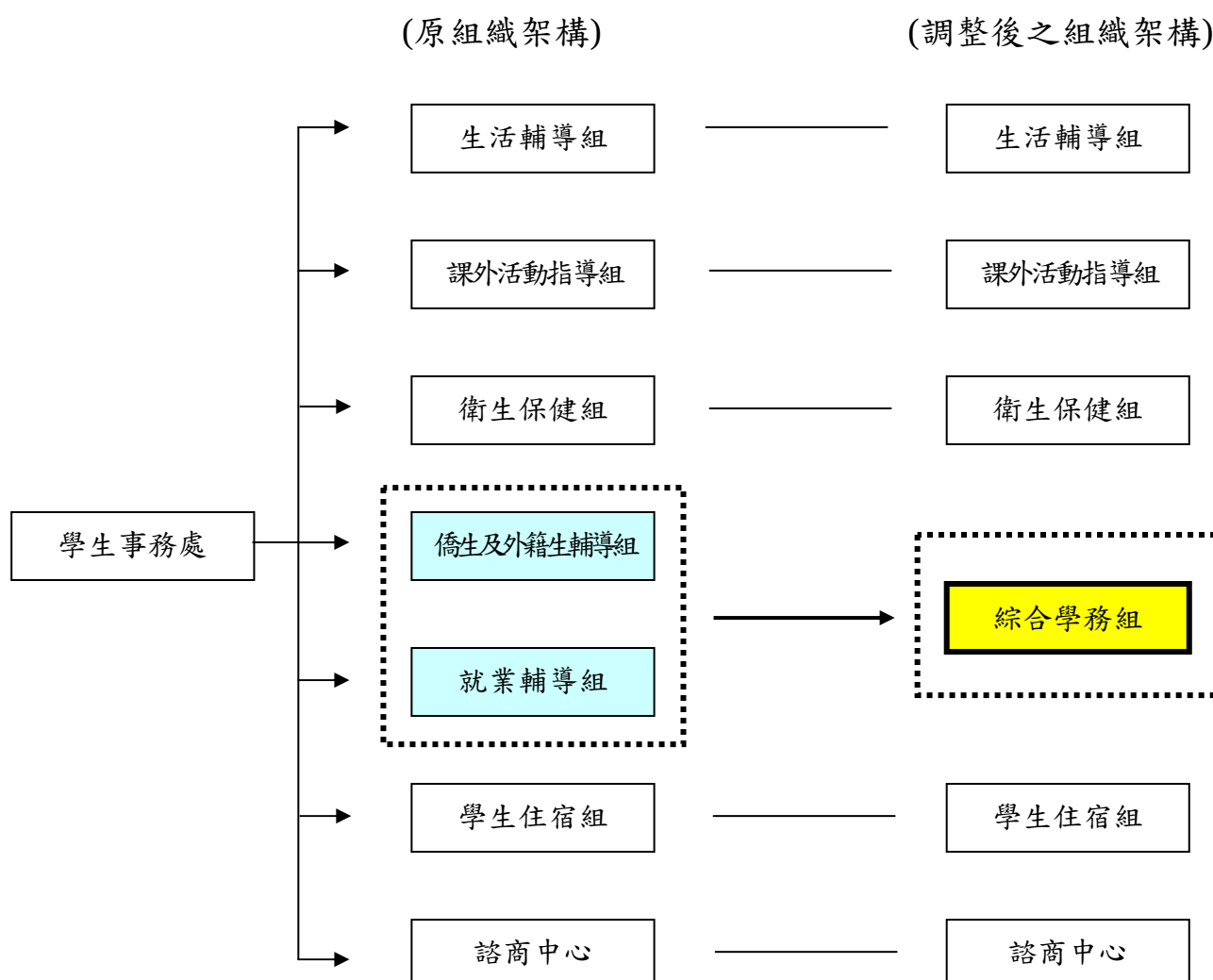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學務處

聯絡電話：34701

案由：擬調整學生事務處組織架構，將目前之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及就業輔導組整併為綜合學務組。

說明：

- 一、 學生事務處現有六組一中心，依權責分組辦事。唯因若干組之人力編制過少，辦理大型活動或人員出缺時，業務難以相互支援。此外，若干綜合性專案業務，難以明確劃分為某特定組之業務。因此擬調整現有組織架構，整合現有人力及業務，俾提高工作效能。
- 二、 將目前之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含組長計有 3 員）及就業輔導組（2 員，組長由僑外組長兼）整併為綜合學務組，另可配合移入原隸屬其他組之綜合性或專案性業務。人力、經費及空間皆由學務處內部移撥調整，不增加總量。
- 三、 相關網頁特別標註綜合學務組辦理僑生及外籍生輔導與就業輔導。
- 四、 本案經 96 年 5 月 9 日學務會議及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議通過。
- 五、 組織架構調整對照表



校發會議提案單

附件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95 至 96 學年度新增設教學單位，提請核備。

說 明：本校 95 學年度起，因教育部之專案或配合教育政策規劃之招生方案設計，新增教學單位詳如下表。

班別名稱	成立學年度	隸屬學院	外審	校發會	校務會議	備註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95	科管院	--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報告)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報告)	配合 5 年 500 億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
理學院學士班	95	理學院	--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報告)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報告)	配合 5 年 500 億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
工學院院招生	96	工學院(院進系出)	--			952 校務會報(教務處報告)，原規劃為大一不分系延緩分流班。
人文社會學院院招生	96	人社院(院進系出)	--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	96	科管院(IMBA)	無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報告)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 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辦理(本班名稱正行文教育部陳核中)。 2. 與目前 IMBA 結合，由科管所中改至科管院下招生。